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申 請 書

\_\_\_\_\_公司與\_\_\_\_\_公司（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共同就\_\_\_\_\_公司之建照字號\_\_\_\_\_預售建案（基地坐落\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遵照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履約保證機制」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同業連帶擔保」相關規定及依據 貴會辦理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檢具下述文件各乙份（另影本 11 份俟公會檢核後再備呈），均用印完成，且影本均已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自負法律責任。

1. 附件 1 填妥之自我檢查表。第\_\_\_\_\_頁
2. 附件 2 推案公司預售屋建案之建造執照影本全部，已開工者應檢附勘驗紀錄表；若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超過一人者，並應檢附起造人幢棟層戶表（分戶表）。第\_\_\_\_~\_\_頁
3. 附件 3 30 日內申請之完整建築基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地號全部）。第\_\_\_\_~\_\_頁
4. 附件 4 推案公司及提供連帶擔保公司簽訂之「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書」。第\_\_\_\_~\_\_頁
5. 附件 5 推案公司當年度本會會員證書影本。第\_\_\_\_\_頁
6. 附件 6 30 日內申請之推案公司最新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第\_\_\_\_~\_\_頁
7. 附件 7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第\_\_\_\_\_頁
8. 附件 8 30 日內申請之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新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第\_\_\_\_~\_\_頁
9. 附件 9 推案公司與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代表人及其父母、配偶與子女於申請日前 30 日內申請之最新戶籍謄本。第\_\_\_\_~\_\_頁
10. 附件 10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近三年（整年度）及當年度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均附統計表）第\_\_\_\_~\_\_頁
11. 附件 11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第\_\_\_\_\_頁
12. 附件 12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之代表人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第\_\_\_\_\_頁
13. 附件 13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國稅及地方稅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第\_\_\_\_~\_\_頁
14. 附件 14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之代表人國稅及地方稅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第\_\_\_\_~\_\_頁
15. 附件 15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之公司章程抄錄本。第\_\_\_\_~\_\_頁

共同申請 貴會審核，並切結：

- 一、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已知悉公司法第十六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規定。
- 二、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並非辦理停歇業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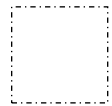
三、符合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 2 點第 3 款第 5 目：「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之規定。

四、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之公司代表人並非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

惠請 貴會辦理為荷。

此 致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推案公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電 話：



公司印章      代表人印章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電 話：



公司印章      代表人印章

申請公司聯絡人：  
營業地址：  
電 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